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7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实际业绩与业绩快报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9.73 万元，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2.89 万元，年报显示的实际业绩与业绩快报的披露业绩差异重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差异的主要内容、原因、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2) 4 月 14 日披露业绩快报时未考虑上述差异事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 年度报告与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差异重大，且前后两次披露时间相近，你公司业绩快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大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系你对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大华表示

虽然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你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系大华对你公司持续经营假设能力产生疑虑。

(1)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并结合上述核查过程中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核查结论，详细说明 2016 年审计意见的适当性；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的特定风险及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3、你公司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部分显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 万元。财务报表注释“营业外收入”部分显示，该笔政府补助性质类型为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同时，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企业补助资金 5000 万元，该笔资金是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央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国务院重点产业规划，进一步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工作的具体落实。经查看你公司近 5 年年报，发现你公司仅在 2016 年获得此类补助资金，且你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部分尚未预测到本次政府补助的影响。

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政

府补助的补助标准和具体内容，以及该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的具体依据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提供确凿的证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2017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与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诚通金属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

(1) 经查，你公司并未在4月27日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年报部分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2016年年报信息披露有误，若是，请及时履行年报信息披露更正义务及上述诉讼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 你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4日就与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就涉及的7407.42万元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撤诉的具体原因及相关应对措施，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5、你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显示，2016年12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01执保231号之一），吕连根申请冻结你公司在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9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16%的股权，冻结期限2年（2016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而你公司于4月29日披露的2016年年报“截止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部分尚未提及上述资产冻结事项。鉴于上述前后两

次信息披露时间相近且差异重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6 年年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权利受限事项。

6、你公司年报“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显示，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4000 万股已全部被质押且冻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质押、冻结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7、你公司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部分显示，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其他季度波动幅度较大。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补充披露上述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你公司年报“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9.85%，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00%。

(1) 请你公司补充列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及采购占比情况、销售及采购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补充披露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有无发生变化，若有，请补充披露变动原因；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若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具体风险及应对措施；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五大客户)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审计结论。

9、你公司年报“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显示,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开拓硅锰合金等新材料业务增加公司新的利润来源。同时,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矿业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和资产质量的提升。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止目前,该子公司是否已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若是,请补充披露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进展及销售进展、预计产能及预计销售额等;

(2)你公司原属纺织行业,以纺织品的生产经营为主业,2014年经营范围新增了IT业务,2015年调整经营战略转型至资本投资,截止目前IT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尚未开展。2016年12月你公司拟通过开拓硅锰合金等新材料业务增加新的利润来源,2017年3月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矿业资产。近五年内你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方向频繁变更且均未正式开展。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近五年内经营业务、发展方向频繁变更且均尚未正式开展的原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主要方向及未来业务开展的安排。

10、你公司年报“主营业务分析”部分显示,你公司2016年度纺织品生产量为8,390,982.5,较去年同期增加3.72%。同时,“营业成本构成”部分显示你公司2016年度涤纶布消耗水电费557.0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4.7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生产量的计量单位,并结合生产量、水电费的单价和用量补充披露生产量与水电费变动趋

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1、你公司年报“现金流”部分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10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并说明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12、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注释“应收票据”部分显示，期末终止确认金额的银行承兑票据790.6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银行承兑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注释“无形资产”部分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中融汇金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中融汇金同意将已收到的4500万元款项退还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将该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原值计入其他应收款，累计摊销计入坏账准备。

(1)“其他应收款”下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部分显示，该笔其他应收款原值为4500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891.67万元。其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与该无形资产冲回的累计摊销金额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其他应收款”下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部分显示，该笔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225万元，与前述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期末余额与前述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2016年年报财务信息披露有误，若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更正义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

14、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注释“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9278万元，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在接到上述款项后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股权转让价款8000万元，其余股权转让价款在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交付至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的原因、最新进展、可能涉及的各方违约责任、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结合上述事项最新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补充披露该笔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注释“其他应付款”部分显示，本期末应付往来款3139.20万元，较期初增加约2706.5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列示上述应付往来款期末余额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金额、性质及较期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16、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注释“预计负债”部分显示，你公司期末尚未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及相关诉讼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补充披露你对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详细说明公司未决诉讼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7、你公司财务报表注释“营业外收入”部分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债务重组利得 560.4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你公司财务报表注释“所得税费用”部分显示，你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158.34 万元，当期所得税费用 645.45 万元，其中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影响所得税费用 231.76 万元，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所得税 438.1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列示上述项目的主要构成明细、金额及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你公司年报“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部分显示，2014 年你公司与土默特右旗商务局签订了《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额 2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年限为 2014 年-2015 年。同时你公司已支付给土默特右旗商务局指定账户 500 万元诚意金，并约定一年内完成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由于公司调整战略方向，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未实质启动该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的未来发展安排、延期启动项目导致的协议违约责任、已支付的诚意金的可回收性及相关会计处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5日